

合作经济思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熊吉陵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江西 井冈山 343600)

摘要:合作经济思想源于空想社会主义者为建立理想的“和谐制度”社会而提出的。马克思、恩格斯是以“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他们认为合作经济是实现向未来社会过渡的重要形式。世界各国合作社的发展也表明,它是保持社会和谐的有效经济形式。继承和发展合作经济思想,对当前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合作经济思想;未来社会学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F0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0)06-0095-06

基金项目: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 2010 年科研基金项目(10gqyj06)

作者简介:熊吉陵(1961-)男,江西南昌人,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学科研部教授。

一、合作经济的思想起源

(一)合作经济思想萌芽于空想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早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欧洲的一些仁人志士就看到了这一社会制度的许多弊端,设想用一种没有剥削、没有贫困的理想社会来取代不平等的私有制社会。16 世纪初,英国人托马斯·莫尔目睹了“圈地运动”给英国农民、手工业工人以及其它劳动者带来的痛苦与灾难,为取代被他称为“万恶之源”的社会私有制度而创作了“乌托邦”一书。莫尔不仅对资本主义“羊吃人”的本质作了无情的揭露,而且详尽地描绘了一个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大同世界。17 世纪 20 年代末,意大利人托马佐·康帕内拉也以文学形式虚构了一个理想社会“太阳城”。在那里,没有贫富之分,没有私有财产,居民

建立了公社制度,一切产品都由公社组织分配。18 世纪末期,法国人格拉古·巴贝夫提出通过革命,消灭私有制,推行国民公社制度。人人无条件地参加劳动,福利由大家共享,平均分配。显然,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人人平等,个个幸福”的理想社会憧憬,有着较强的平均主义、禁欲主义倾向与丰富的文学描绘色彩。所以,恩格斯把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形容为对“理想社会制度的空想的描写”。^{[1](P3-2293)}

19 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处在由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转变阶段。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同时无产阶级的被剥削程度也更加严重。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以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等著名人物为代表,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鼎盛时期。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与其前辈的主张不同在于:一是他们对“和谐

* 收稿日期:2010-10-19

制度”、“新和谐公社”制度与“和谐与自由社会”的设想是建立在理性的思想构筑上。法国人昂利·圣西门于1821年出版了《论实业制度》一书,试图建立实业制度,即是使所有人都有平等地获得劳动成果的权力、平等地享受权力和平等受教育权力的“阻止排挤穷人的制度”。^{[2](P132-223)}另一位稍晚闻名的法国人沙利·傅立叶于1803年就发表了《全世界和谐》一书,他用“和谐主义”的朴素概念将未来社会制度命名为“和谐制度”,并设计了以“法朗吉”(生产——消费合作社)为基层单位来组成“和谐制度”社会的构想。同时,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为建立称为“新和谐”的公社制度,亲自制定了《新和谐公社组织法》。^{[3](P121-187)}1827年,欧文的信徒在《伦敦合作杂志》上发文,首次使用了“社会主义者”一词,并将其与“公社制度”践行者相提并论。1842年,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撰文把未来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二是他们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反对平均主义,主张在实行有差别的收入分配和提高共同的福利的基础上进行协作。圣西门认为,可以在保存私有财产权利的前提下建立实业制度。傅立叶认为“和谐制度是绝不主张平均主义”。^{[4](P23)}他于1829年发表的《论家务农业协作社》规定:“法朗吉”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用招募的方法征集股份,由法朗吉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社员之间的收入按劳动、资本、知识各占5:4:3的比例分配。^{[4](P216)}魏特林建议,对于维持生活必需之外“舒适的产品”原则上应当按能力和贡献大小分配。^{[5](P679)}三是他们勇于将理想付诸实践。为证明合作经济思想的优越性和可行性,欧文变卖了所有家产,于1824年带着四个儿子和百余名志同道合者来到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了大胆的“新和谐公社”试验。1832年,傅立叶及其门徒曾经组织了“法朗吉”(生产——消费合作社)试验。尽管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试验在当时都失败了,但他们毕竟是在资本主义统治下为人人平等的理想社会进行了一次有意义的尝试。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制度”设想及其“公社试验”给予了肯定,认为这里包含着很多“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这些伟大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6](P132)}

(二)罗虚代尔社及其办社原则

欧文的试验带动了英国的合作社运动,也催生了世界上第一个比较规范的合作社——“罗虚代尔

公平先锋社”(该社由28个纺织工人经过长期酝酿和准备,于1844年创立于英国小城罗虚代尔镇)。罗虚代尔社旨在改善社员对生活日用品的供应,维护社员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它在创办初期就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①入社自由,允许退社。②民主管理。社内重大事务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论股份多少,社员每人仅有一票投票权。③收益由全体成员分享。主要包括股金的利息、公积金和公益金提留,按照社员参与的交易额分配营业盈余;同时规定股金不参与分红,股金利息不得超过市面通行的利率。④重视教育。规定盈余中的2.5%作为教育基金,用于对社员的文化教育。⑤恪守中立,欢迎各种不同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的人加入。

由于有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经营原则,又能满足社员的个人利益,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得到全体社员的拥护和支持,得以迅速发展壮大。到20世纪30年代,社员达到4万多人,有了合作商业大厦及上百个分店,创办了工厂、屠宰场,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取得成功的合作社。“罗虚代尔”办社原则,也成为合作制的经典原则。

二、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经济的论述

随着资本主义的不断发展,关于社会主义的学说也在不断走向成熟。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的成果,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此,他们关于未来社会——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实质上是一种对和谐社会的理想追求。按照马克思本人的描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①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6](P130)}是“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6](P649)}同时,围绕在“如何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马、恩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工厂及农业合作社给予了积极地关注与肯定。主要观点如下:

1. 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是对资本主义的积极扬弃。马克思以毕

^① “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在马恩著作里是两个最接近的概念,有许多情况下被作为共同语来使用。

生精力研究《资本论》，根据他在《信用在资本主义的作用》中的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了两种扬弃资本所有权而向公共占有过渡的形式。即：一种是股份公司，另一种是工人组织起来的合作工厂。其中，“工人们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的扬弃，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的扬弃”。^{[6](P498)}

2. 合作生产是向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和重要形式。两位伟人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合作经济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6](P330)}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说“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么，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吗？”^{[6](P318-379)} 1886年1月，恩格斯在写给李卜克纳西、倍倍尔等人的信中进一步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都没有怀疑过。”^{[7](P416)}

3. 引导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走社会主义道路。科学社会主义导师在关注合作社一般性问题的同时，还特别注意到农民合作制这类劳动联合体的具体问题。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再次强调合作制是引导小农走向社会主义的根本途径，并指出对于小农只能采取示范和帮助的原则，引导他们自愿加入合作社走社会主义道路，绝不能靠强制的方式或掠夺的办法。^{[8](P308-316)}

(二) 列宁论合作经济

在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中，列宁的合作经济思想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他的《论合作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1) 列宁提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9](P681)} (2) 他将优先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社看作是把小生产经济引向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途径，强调自愿互利是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认为推进合作制的工作是否卓有成效，不在于合作社建立的速度和数量，而在于参加的农民是否真心实意地自愿加入。(3) 列宁要求苏维埃必须从经济、财政、银

行等方面给合作社以种种优先权，应该在政策上给合作社的发展以优待和支持。此外，他还把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在农民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看作是苏维埃政权时代的重要任务之一，“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其经济目的就是合作化。”^{[9](P687)}

如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作为一种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它不仅为广大的穷人及其他弱势群体改善生活或生产条件，谋取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思路，同时也给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留下了弥足珍贵的思想遗产。

三、合作经济的发展与合作制原则的演进

(一) 合作经济的发展概况^{[10](P18-25)}

自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取得成功后，合作经济形式逐渐从英国发展到西欧、北欧，稍后传入北美。尤其在进入20世纪以后，合作社发展的范围越来越广，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从经营形态和行业上划分有：

(1) 消费合作社——最早建立的合作社形式(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主要为社员和居民提供消费品供应服务。目前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消费合作社已形成规模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并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比如，瑞典的消费合作社市场份额占全国市场的四分之一以上；意大利有1800多家消费合作社，入社社员335万人；日本、法国、加拿大等国的消费合作社也非常发达。

(2) 信用合作社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为避免高利贷剥削，自愿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迄今世界上有125个国家建立了信用合作社，社员近3亿，资产超过5.5万亿美元。美国、加拿大、日本、印度的信用合作社尤为发达，加拿大信用合作社社员占总人口的27%，印度有城市信用社14800家，信用合作社社员800万人。

(3) 农业合作社是以向农户或家庭农场提供农资供应、技术指导、产品销售、信贷、保险、医疗等各类专业和综合服务为主要职能，并在世界各国发展最快、普及最广的一种合作制形式。无论发达国家以家庭农场为主的现代农业、还是欠发达国家以农户经营为基础的传统农业，几乎都存在合作制形式。目前在美国，由4.7万个农业合作社形成了全国性网络，为90%以上的家庭农场提供生产资料供应(化肥、石油等)和信贷服务，合作社加工的农

产品占全国农产品总量的 80%。日本的农业一直以农户经营为主,但农产品绝大部分是由农协组织销售。北欧国家丹麦、瑞典、芬兰的农业合作社尤为发达,它不仅在物质方面,而且致力在文化道德方面改善成员状况。另外,亚、非、拉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也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它不仅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也是发展中国家使小农生产与现代化大市场实现对接的重要环节。

(4)工业合作社(又称工人合作社),主要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为解决城镇贫困人口就业,改善工人、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而成立和发展起来的。100多年来,在欧洲,英、德、法、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都有一批工人合作社有了长足发展。至上世纪90年中期,法国有工业合作社1620个,意大利有7400家。西班牙的工人合作社——蒙德拉贡联合公司,总体经济实力在该国居第5位,是世界公认的“当代合作运动的典范”。全球的工业合作社员工现已达到1亿多人,但不及消费、信用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5)服务合作社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涌现出来的新型社会化服务形式,业务领域包括住宅、教育(学校)、保健(医疗)、服务、托儿所、殡葬、出租车等行业,从人们的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从生产到消费,从摇篮到坟墓都有合作社提供周到的服务。这些合作社的社员一般不用提供多少入社资金,也不一定是按交易额返还报酬,主要依靠联合互助,发挥合作制的优势,改善社员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生存环境。因此,也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欢迎。

(二)合作社原则的演进

自18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英国伦敦成立,“罗虚代尔原则”作为联盟的基本原则对推动世界各国合作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从上世纪70年代以后,伴随着西方发达国家以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政策为主导的经济发展,合作社制度也面临着各种挑战,并在以下三个方面发生了一些变革:一是合作制区别于股份制企业的特征之一,即“一人一票”和“非盈利”的公平原则正在被强调发展和承认差别的原则所取代;二是公共积累的不可分割性向产权明晰化方向发展;三是资本报酬率严格限制向实行按股分红的方向发展。当然,西方国家的合作制变革并没有使它演变为普通企业。现代合作制区别于股份制企业至少仍有四个方面:第一,合作社的顾客往往也是它的所有者,而普通企业的顾客常常是分离的;第二,合作社的目标使其既是

所有者也是顾客的社员受益,而普通企业的目标只是使其所有者收益;第三,一人一票有严格的上限限制,“一人一票”制仍然是合作社的重要原则;第四,按股分红受到一定限制,按社员的惠顾额分配利润仍然是合作社的主要分配形式。

1995年9月,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其成立100周年时举行了第31届代表大会。此次大会就合作社的定义做了规定:“合作社是由自愿联合的人们,通过其共同拥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及理想的自治联合体”。^[11]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合作社的原则作了如下修改:①自愿和开放的原则。对所有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无性别、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②民主管理原则。社员积极参与制定政策的决策,被选为代表的人对会员负有责任;在基层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以民主的方式组成。③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社员公平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获得盈余主要用于发展合作社企业;建立公积金,至少有部分不可分的公共积累,按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比例返还和支持成员同意的其它活动。④自治和独立原则。合作社如果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通过社外渠道筹措资金,社员的民主控制和合作社的自治原则不应由此受到损害。⑤教育、培训原则。合作社要为自己的成员、被选举的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使之更好地为合作社做出有效的贡献。⑥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原则。合作社通过与地方、全国、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联合,最有效地服务于社员,并加强合作社运动。⑦关注社区原则。合作社通过民主决策,推动社区的持续发展。以上这些原则也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

四、发展合作经济与构建和谐 社会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邓小平同志曾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贫富不均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2](P373)}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是一个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社会。也就是说,它应该是一个能够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一个全体人民各得其所、各尽其能,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

社会。

(一)发展合作经济是由市场经济与我国国情所决定的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农村人口占60%以上)、人均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大国,各地区之间的自然禀赋、经济基础和人文社会条件存在明显差异,生产力发展也很不平衡。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开放不断推进,使中国社会走出了过去平均主义的分配泥沼,生产力获得蓬勃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度提升;人民生活由温饱到总体上实现小康,正向全面小康社会迈进。然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收入在普遍提高的同时,部分社会成员贫富差距扩大以及社会贫困问题凸现。这既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突出表现,也是我国社会存在不和谐因素的主要根源。为此,根据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力解决好部分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他们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这是促进社会稳定,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以经济发达国家解决类似问题的成功经验为借鉴,其通常做法有三种:一是通过税收机制进行再分配。向富人征收所得税、遗产税聚集财力,在全社会建立保障体制;二是发展社会慈善事业。除了教会对穷人的施舍外,企业家、富人在自愿基础上捐赠部分收入用于对穷人的资助;三是发展以合作制组织为主的弱势群体联合自助形式。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发达国家的前两种做法在现阶段很难达到覆盖全社会的较高福利保障水平,且接受来自政府和民间的资助,只是暂时缓解矛盾的手段,不利于发挥劳动者个人主动性、创造性与维护弱者的自尊和自信;除此之外,依靠个人自主创业,不乏成功典范,但这毕竟是少数人能为之事。而以发展合作经济为途径,以自助、互助来实现弱者的联合被认为是发达国家普遍成功的模式,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为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缓解贫富两极分化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而作的一项有效制度安排。

(二)发展合作经济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形式

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继承和发展合作经济思想,对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首先,从合作经济产生的思想渊源上看,合作经济思想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为建设理想社会——“和谐制度”而提出的,并随着科学社会

主义理论的创立而被进一步发展,合作经济称作是向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和重要形式。合作经济发展的实践也表明,合作社以弱势群体为对象,努力改善穷人生活条件和发展生产,使其成员走向共同富裕。这正是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合作经济独特作用的根本所在。其次,从合作制原则和办社宗旨来看,合作社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一人一票,由社员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制度,真正体现了为社员谋利益。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必需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也是一致的。由上述两点可知,合作经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合作社是以自助、互助来发展生产与改善穷人生活条件的经济组织,它以公平交易、二次返利等原则增加弱势群体收入,有效地弥补了市场经济的“制度缺陷”与缓解两极分化的社会矛盾;此外,合作经济也有助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增加劳动者就业,减少社会失业率。

2. 合作制弥补了社会保障制度的不足,特别是医疗、保险等合作社为弱势群体筑起了基本的安全保障堤防,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了有益的补充。

3. 现代合作社主要以弱质产业(部门)为领域而广泛存在,有助于促进各产业部门的平衡协调发展。从国际经验看,当经济发展到工农并举,工业反哺农业的阶段后,合作经济组织就成为政府扶持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户的重要载体。

4. 合作社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途径。合作社代表弱势群体的经济利益,与强势集团在市场上进行讨价还价,使每个处于弱势的个体成为市场平等的主体;在分配领域,合作社可以为个别劳动者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分配权,讨还拖欠的工资;在消费领域,合作社可以为消费者获得物美价廉的商品,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侵害。

5. 合作社有利于社员群众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和增强民主意识。通过合作社将千千万万分散的小生产者组织起来,有利于推广普及先进文化和现代科技知识,培养广大劳动者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科学意识,增强他们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合作社通过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可以培养广大社员的民主习惯,提高民主意识。

所以在社会主义中国,作为弱者联合自助互助

的合作社组织应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弱者解困,为政府分忧,助社会安定,成为政府联系弱势群体的桥梁和纽带,成为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的“稳定器”。

参考文献:

- [1] 吴易风. 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2] 圣西门选集: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3] 欧文选集:第2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4] 傅立叶选集:第3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5] [德]威廉·魏特林. 和谐与自由的保证[M]. 孙则明,译. 北京:商务出版社,1979.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9] 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0] 张恒杰. 世界合作集体经济现状及发展趋势[J]. 中国合作经济,2007(11).
[11] 洪远朋. 合作经济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1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彭介忠)

Cooperation Economic Thought and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XIONG Ji-ling

(China Executive Leadership Academy, Jinggangshan, Jiangxi 343600, China)

Abstract: The cooperative economy thought stems from the utopian socialists' idea of "the harmonious system". Marx and Engels put a basic principle of "all-round and free development" for the future society, regarding that cooperative economy is the important transition to future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y in many countries also shows that it is effective to maintain social harmony. The idea of cooperative economy is significant in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cooperation economic thought; theory of future society;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上接第88页)

参考文献:

- [1] 汤会琳. 贵州省省情教程[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2] 西南5省218万人因旱返贫损失超351亿[EB/OL]. 三农中国,2010-05-21.
[3] [印度]阿玛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颐,于

真,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4] 周彬彬. 向贫困挑战——国外缓解贫困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5] [美]西奥多·W·舒尔茨. 论人力资本投资[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陈伟)

Status, Reason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Poverty in Western Rural Regions

——A Case Study in Guizhou Province

LIAO Xiao-dong, CAO Wen-bo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04, China)

Abstract: Severe poverty still exists in the western rural regions though the strategy of western development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ten years, which directly affect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ability in these regions. A case study in Guizhou Province shows that unfavorable natural condition, lack of rural human resources, and inadequate supply of rural public goods are the main factors to lead to poverty. Based on this,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rural human resources, strengthen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and perfect the supply mechanism of rural public goods.

Key words: western regions; rural poverty; Guizhou Province